

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
评估报告统一编码回执单



报告编码:5107420250201059867

评估委托方: 河南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院
评估机构名称: 四川立诚矿业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名称: 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襄城县首山一矿采
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书
报告内部编号: 川立矿评字[2025]005号
评 估 值: 23806.76(万元)
报告签字人: 蒲亨国 (矿业权评估师)
于海兵 (矿业权评估师)

说明:

- 1、二维码及报告编码相关信息应与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评估报告统一编码管理系统内存档资料保持一致;
- 2、本评估报告统一编码回执单仅证明矿业权评估报告已在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评估报告统一编码管理系统进行了编码及存档,不能作为评估机构和签字评估师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 3、在出具正式报告时,本评估报告统一编码回执单应列装在报告的封面或扉页位置。

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襄城县首山 一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书

摘 要

报告书编号：川立矿评字[2025]005 号

一、评估机构：四川立诚矿业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二、评估委托方：河南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院

三、评估对象：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襄城县首山一矿采矿权

四、评估目的：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拟对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襄城县首山一矿采矿权（证号：C4100002024101111000266）出让收益进行清算并增列矿种（煤层气），按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对该采矿权未有偿处置的资源量进行出让收益评估。本次评估即为实现上述目的而为委托方出让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襄城县首山一矿采矿权而提供出让收益参考意见。

五、评估基准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六、评估日期：本评估工作起止日期：2024 年 11 月 4 日至 2025 年 3 月 28 日；
本评估报告提交日期：2025 年 3 月 28 日。

七、评估原则：本矿属国家出资勘查矿产地，根据财综〔2023〕10 号文第三十条的规定及豫财环资〔2024〕53 号，对于无偿占有属于国家出资探明矿产地的探矿权和无偿取得的采矿权，自 2006 年 9 月 30 日以来欠缴的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比照协议出让方式，按以下原则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二）《矿种目录》所列矿种，已转为采矿权的，通过评估后，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自 2006 年 9 月 30 日（地方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至本办法实施之日已动用资源储量的采矿权出让收益，……；之后的剩余资源储量，按矿产品销售时的出让收益率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本评估报告动用资源量截止日期：2023 年 4 月 30 日。开采矿种：煤；矿区范围内已评审备案，应清理处置 2006 年 9 月 30 日至 2023 年 4 月 3 日已动用未缴纳出让收益的资源量；拟增列矿种：煤层气；矿山已部分自用，已动用资源量不清且未经评审备案，建议于 2023 年 5 月 1 日后均以矿产品销售时的出让收益率征收采矿权出让

收益。

八、评估方法：折现现金流量法

九、评估主要参数：

1、最近一次的储量报告、备案证明文号，主要资源储量数据

2024 年 4 月，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四院有限公司提交了《河南省襄城县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首山一矿煤炭（煤层气）资源储量核实报告》，2024 年 5 月 10 日在郑州市召开的“河南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 2024 年第四十五次评审会”上，对报告进行了评审，形成了会审意见；会后，申请人对报告进行了修改、补充与完善，经专家组复审后，于 2024 年 7 月 5 日将复审后的报告送交评审中心复核。2023 年 7 月 5 日，河南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出具了《〈河南省襄城县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首山一矿煤炭（煤层气）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豫储评字（2024）31 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对该矿资源量报告进行了备案（豫自然资储备字（2024）21 号）。

评审通过的资源储量：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首山一矿采矿权证平面范围内（-240m 至-1000m，26.9284Km²）累计查明煤炭资源量 39223.80 万吨，其中：探明资源量 7499.9 万吨，控制资源量 9291.0 万吨，推断资源量 19556.6 万吨，保有资源量合计 36347.5 万吨（含新增资源（-240m 至-537m）7828 万吨）；（2010 年至 2023 年 12 月）动用矿产资源 2876.3 万吨。与最一次评审的报告（《河南省襄城县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首山一矿煤炭资源储量核实报告（2021 年）》（豫储评字（2022）10 号）（同范围，-537m 至-1000m）查明资源量 31488.14 万吨对比：保有资源量减少 945.1 万吨；动用资源量增加 852.76 万吨，累计查明矿产资源减少 92.34 万吨。

另评审通过煤层气地质储量 31.86 亿立方米。

2、《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襄城县首山一矿煤炭（煤层气）资源储量追溯分割及出让收益（价款）核查报告》

2024 年 12 月，河南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院、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四院有限公司提交《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襄城县首山一矿煤炭（煤层气）资源储量追溯分割及出让收益（价款）核查报告》，2025 年 1 月 13 日，河南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出具了《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襄城县首山一矿煤炭（煤层气）资源储量追溯分割及出让收益（价款）核查报告评审意见书》。

依据《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襄城县首山一矿煤炭（煤层气）资源储量追溯分割及出让收益（价款）核查报告》，对豫储评字（2024）31号评审资源量分割后，截止2023年4月底，动用资源量2697.7万吨，其中：二₁煤层中154.3万吨为未采出的呆滞煤量损失（豫储评字（2024）31号P49），扣除后实际动用资源量2543.4万吨，2010年~2023年每年编制的《矿山储量年度报告》及备案表，截止2023年4月底历年动用量2595.43万吨，本次评估对比后取大值，采用《矿山储量年度报告》统计，动用量2595.43万吨，采出量2191.72万吨，实际采区回采率84.46%。

3、矿山年度储量报告

根据《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襄城县首山一矿煤炭（煤层气）资源储量追溯分割及出让收益（价款）核查报告》，2023年5-12月动用量共173.9万吨，采出量154.05万吨；根据《河南省襄城县平宝煤业有限公司首山一矿2024年储量年度报告》：本年度动用量共271.3万吨，采出量238.4万吨。2023年5月至2024年12月，合计动用量445.2万吨，采出量392.45万吨，实际采区回采率88.15%。

4、最近一次开发利用方案的主要数据

2024年4月，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四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首山一矿煤炭、煤层气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设计开采范围：平面范围为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首山一矿采矿权范围，该矿为地下开采矿山，根据矿产资源范围、井巷工程设施分布范围，采标高-240m至-1000m。设计利用资源储量：首山一矿扩大采矿权范围后设计可采储量21569.1万吨，生产能力240万吨/年，采用1.4的备用系数，计算剩余服务年限约为64.2年。本次评估利用煤层设计回采率四₂：83.00%、二₂：81.22%、二₁：81.37%。

设计拟增在首山一矿原采矿许可证上增列煤层气伴生矿种，增列后，首山一矿开采主矿种为煤和煤层气，采矿权平面拐点坐标与原首山一矿采矿许可证完全一致。开采标高按各煤层实际赋存标高进行设计，即开采标高从-240m~-1000m。

5、采矿权以往历次出让收益（价款）处置情况

2004年1月，安阳市诚信矿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对河南省平顶山煤田深部东段首山一井普查区探矿权进行了评估，评估依据：河南省煤田地质局三队提交的《河南省平顶山矿区首山一井普查区煤炭资源储量核查报告》（豫国土资储备字（2003）22号）；评估区面积：26.76Km²；评估基准日：2003年11月30日；评估方法：地质要素评序

法；评估结果：726.14 万元。平顶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4 年 3 月已全部缴纳该费用。河南省国土资源厅 2005 年 5 月 17 日首次核发采矿许可证，采矿权人：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证号为：1000000510050，有效期自 2005 年 5 月至 2035 年 5 月，2005 年 5 月至本次评估基准日期间未处置出让收益（价款）；收集的资料显示仅以面积处置了一次。

原评估区面积在现采矿权范围内；煤层气出让收益未处置。

6、动用资源储量情况

根据《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襄城县首山一矿煤炭（煤层气）资源储量追溯分割及出让收益（价款）核查报告》、《河南省襄城县平宝煤业有限公司首山一矿 2024 年储量年度报告》，矿山生产各阶段期间动用资源量情况如下表。

摘要表 1 历年矿区动态检测情况一览表（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年份	各年报检测报告		动用资源储量台账		销售台账
	历年动用量	采出量	动用量	采出量	销售量
2010 年	1063100	995400	1063100	995400	837700
2011 年	250600	243300	250600	243300	589900
2012 年	1057300	1044900	1057300	1044900	1359801
2013 年	1028800	1001300	1028800	1001300	1553800
2014 年	965500	921100	965500	921100	1492400
2015 年	2821000	1634000	1721000	1634000	2275700
2016 年	2588300	2143500	2657353	2211261	2425600
2017 年	2559500	2121000	2588329	2143532	2403400
2018 年	2088400	1756100	2096259	1763916	2391600
2019 年	2695200	2319300	2695260	2319361	2406200
2020 年	2685600	2380800	2685697	2380798	2391400
2021 年	2561000	2225000	2561498	2225430	2413400
2022 年	2684000	2349000	2684396	2348502	2545000
2023 年 1-4 月	906000	782492	906044	782926	824188
小计	25954300	21917292	24961136	22015726	25910089
2023 年 5-12 月	1739000	1540508	1739790	1541362	1647689
2024 年 1-12 月	2713000	2384000			
总计	30406300	25841800			

7、已处置价款（出让收益）对应的可采储量

2004 年 1 月，安阳市诚信矿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对河南省平顶山煤田深部东段首山一井普查区探矿权进行了评估，评估依据：河南省煤田地质局三队提交的《河南省平顶山矿区首山一井普查区煤炭资源储量核查报告》（豫国土资储备字（2003）22 号），

估算面积：26.76Km²，评审中心通过评审的资源量：二₁、三₉₋₁₀、四₆煤层保有资源储量（333）+（334）?34251 万吨，其中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28162 万吨，预测的资源量（334）?6089 万吨。评估方法：地质要素评序法。该次评估未估算可采储量。

根据《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 号）及豫财环资〔2024〕53 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矿业权有偿处置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3〕223 号）的规定，同时根据河南省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管理相关规定，对于违反财政部、自然资源部规定按面积核算并征收“价款”的，不属于完成有偿处置。

8、动用可采储量未处置情况

该矿 2006 年 9 月 30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期间动用煤炭矿产资源 2595.43 万吨，可采储量 2191.72 万吨，属于动用可采储量未处置情况，出让收益按出让金额形式进行评估。

首山一矿煤层气开发建设投资是“平煤股份（东部）矿区绿色减碳地面瓦斯抽采年产 3 亿立方米瓦斯综合利用”项目的一部分，为平顶山东部五矿（首山一矿、八矿、十矿、十二矿、十三矿）之一，设计中对东部五矿煤层气整体开发，整体利用。该矿拟增列煤层气矿种，其动用资源量为自行计量，未对外销售，亦未经专业单位估算、未经评审备案，本次未纳入评估范围。

9、评估主要技术指标、产品方案及销售价格

根据《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襄城县首山一矿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推断资源量可信度系数取 0.8，评估利用的煤炭资源量 31709.10 吨，矿山地下开采，设计损失量 7520.9 万吨，综合采区回采率 82.72%。评估基准日保有资源量 36076.2 万吨，可采储量 20008.95 万吨；30 年计算期，评估拟动用煤炭资源储量（含设计煤柱分摊）22513.15 万吨、可采储量 10080 万吨。

矿山生产规模 240 万吨/年，储量备用系数 1.4，矿山尚可服务年限 59.55 年，评估用不含税固定资产投资原值 512037.61 万元、净值 356279.34 万元；评估计算服务年限 30 年，涉及的煤层：二₁、二₂、四₂。矿山生产正常；产品方案：原煤；产品平均不含税销售价格：煤炭原矿 968 元/吨。单位总成本 681.72-695.53 元/吨，单位经营成本 598.88 元/吨。资源税：原煤 2%；折现率 8%。

10、出让收益率

根据《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号）及豫财环资〔2024〕53号附件《按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形式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的矿种目录（试行）》：本次已全部处置该矿已动用的煤矿资源量2595.43万吨（可采储量2191.73万吨），自2023年5月1日及以后，煤矿按原矿产品销售时的出让收益率2.4%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拟增列的煤层气矿种，由于评估基准日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襄城县首山一矿未取得煤层气采矿权，且已动用资源量不清，建议2023年5月1日后煤层气按产品销售时的出让收益率0.3%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

十、本次评估清算需处置出让收益有关内容

1、本次评估需对已动用未有偿处置资源储量的出让收益进行处置

该矿2010年7月通过矿井竣工验收，已动用未有偿处置资源储量的出让收益处置时间段：2010年-2023年4月底。

2、需有偿处置可采储量

根据《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襄城县首山一矿煤炭（煤层气）资源储量追溯分割及出让收益（价款）核查报告》及评审意见书：截至2023年4月30日，该矿动用煤矿矿产资源2595.43万吨，该矿实际动用二₁、二₂煤层，实际采区回采率84.45%，实际动用可采储量2191.73万吨。

3、采矿权出让收益清算评估结果

本公司依照有关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估原则，对委托评估的矿权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在充分调查、了解和分析评估对象及市场实际情况的基础上，依据科学的评估程序，选取合理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认真估算，“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首山一矿2006年9月30日至2023年4月30日未处置的动用资源量”在评估基准日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为人民币24532.90万元。

该矿期间动用煤矿2595.43万吨，可采储量2191.73万吨。根据《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襄城县首山一矿煤炭（煤层气）资源储量追溯分割及出让收益（价款）核查报告》，已动用的资源用可采量占比如下：

摘要表2 评估处置部分（2010年～2023年4月底）动用占比

煤层号	开采标高	动用的资源量（万吨）			动用的可采储量（万吨）		
		焦煤	贫、瘦煤	合计	焦煤	贫、瘦煤	合计
合计量	已动用量合计	1512.89	1082.54	2595.43	1277.57	914.16	2191.73
二 ₂	-800至-1000m	195.36	36.36	231.72	164.98	30.70	195.68
	-800m以浅	298.97	179.00	477.97	252.47	151.15	403.62
二 ₁	-800至-1000m	1018.55	306.42	1324.97	860.12	258.76	1118.88
	-800m以浅	0.00	560.77	560.77	0.00	473.54	473.54
合计占比	已动用量占比	58.29%	41.71%	100.00%	58.29%	41.71%	100.00%
二 ₂	-800至-1000m	84.31%	15.69%	100.00%	84.31%	15.69%	100.00%
	-800m以浅	62.55%	37.45%	100.00%	62.55%	37.45%	100.00%
二 ₁	-800至-1000m	76.87%	23.13%	100.00%	76.87%	23.13%	100.00%
	-800m以浅	0.00%	100.00%	100.00%	0.00%	100.00%	100.00%

焦煤（无1/3焦煤）占比58.29%，其它煤类占比41.71%，-800m至-1000m标高资源占比59.98%，-800m至-240m资源占比40.02%。根据《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通知》（豫国土资发〔2018〕5号）的规定，二₁煤层（JM、1/3JM）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可采储量为13元/吨·可采储量；二₂煤层为二₁分叉煤层，评估时降级计算，瘦煤、贫瘦煤、气煤、肥煤、气肥煤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可采储量为10元/吨·可采储量，-800m至-1000m埋深调整系数0.95。据此计算，本次评估已动用煤资源可采储量对应的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合计为23418.11万元，本次评估计算的期间动用煤矿可采储量对应的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24532.90万元）大于对应的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核算结果（23418.11万元），采矿权出收益评估值总体高于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核算结果。

十一、采矿权出收益清算评估结论

本公司依照有关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估原则，对委托评估的采矿权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在充分调查、了解和分析评估对象及相关政策的基础上，截止2023年5月31日，该矿现采矿权范围内保有煤炭资源量36076.2万吨；查明煤炭资源量中，已动用未处置煤炭资源2595.43万吨。

2006年9月30日至2023年4月30日期间动用煤炭可采储量2191.73万吨，已处置出让收益（价款）的可采储量为0，动用可采储量大于已处置出让收益（价款）的可采储量，本次采矿权出收益评估结论：人民币24532.90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亿肆仟伍佰叁拾贰万玖仟元整。

评估结论中扣除2004年1月按地质要素评序法评估值及以面积为单位核算值缴

纳了煤矿探矿权价款共计 726.14 万元后，本次采矿权出收益清算应补缴出让收益金额人民币 23806.76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亿叁仟捌佰零陆万柒仟陆佰元整。

摘要表 3 首山一矿采矿权出收益清算应补缴出让收益金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次评估应缴 出让收益金额	已预缴出让收 益金额	按成本途径评估 缴纳的探矿权出 让收益金额	应补缴出让收 益金额
以往动用未有偿处置 (2006 年 10 月 1 日 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	24532.90			
深部扩大区 (原探矿权分割)				
2004 年 3 月已缴纳的 探矿权价款			726.14	
合 计	24532.90		726.14	23806.76

2023 年 4 月 30 日及之后未处置的剩余可采储量：煤炭资源量可采储量：20401.40 万吨（保有+2023 年 4 月至 2024 年 12 月=20008.95+ 392.45）、煤层气资源 31.86 亿立方米，均按照产品销售时的出让收益率逐年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

十二、评估有关事项说明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评估结果公开的，自公开之日起有效期一年；评估结果不公开的，自评估基准日起有效期一年。如果使用本评估结论的时间超过规定有效期，此评估结果无效，需要重新进行评估。

该矿于 2004 年 1 月按地质要素评序法评估值及以面积为单位核算值缴纳了煤矿探矿权价款共计 726.14 万元，根据《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 号）及豫财环资〔2024〕53 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矿业权有偿处置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3〕223 号）的规定，同时根据河南省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管理相关规定，对于违反财政部、自然资源部规定按面积核算并征收“价款”的，不属于完成有偿处置，则本次应对该矿 2006 年 9 月 30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期间动用的煤炭可采储量（2191.43 万吨）出让收益按出让金额形式评估。

本报告仅供委托方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以及报送矿业权出让管理机关使

用。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或公开。除依据法律须公开的情形外，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本评估报告须经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和矿业权评估师盖章签名，并加盖本公司公章后生效。本评估报告的复印件不具有法律效力。

十三、特别提醒

资料提供方对资料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2023年5月至2024年12月已动用资源量445.22吨(可采储量392.45万吨)，属按率征收部分，本次评估未估算价值。

据《河南省襄城县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首山一矿煤炭(煤层气)资源储量核实报告》：①截止2023年12月，集团公司及其它相关单位累计从地面抽采瓦斯纯量3890.2万立方米；②本矿自用部分，由于上述资源量未经专业机构估算，未经评审备案，本次评估未将上述资源量纳入评估清算范围。

本次评估是为矿业权管理机关确定矿业权出让收益提供参考意见，评估报告中披露评估对象和评估参数等内容，不等同于矿业权出让合同，也不代替矿业权出让管理，涉及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矿业权出让等其他事宜，应以矿业权管理机关具体文件及矿业权出让合同为准；矿业权新立、延续、变更等登记时矿业权登记机关审查通过的《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襄城县首山一矿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所设计利用的资源储量(可采储量)、开采方式、生产规模、服务年限与本次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可采储量)、开采方式、生产规模或服务年限等参数不一致时，该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将发生变化。特提醒评估报告使用者注意。

重要提示：

以上内容摘自《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襄城县首山一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敬请阅读该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全文。

(本页无正文)

评估机构：四川立诚矿业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矿业权评估师：



矿业权评估师：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